



<http://www.mot.gov.cn>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关于拟授予鞍山等市“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”称号的公示

文号：交运便字〔2022〕115号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“十三五”期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交运函〔2021〕501号）等有关安排，接鞍山等城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验收申请，我部成立验收组，开展验收工作。

经验收组评定，鞍山、昆山、湖州、金华、洛阳、南阳、驻马店、襄阳、常德、南宁、成都、自贡、泸州等13个城市达到创建标准，我部拟对上述城市授予“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”称号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2022年3月21日至25日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限内向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反映。

传真：010-65293703，电子信箱：bus@mot.gov.cn。

附件：1. [鞍山市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宣传片——创公交都市 展钢城新采](https://www.mot.gov.cn/zhuanti/spdb2019/zhuantijicui/202203/t20220321_364)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513

